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6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113年3月13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張國良、江憲政、張詠勝、張偉傑、吳宗頻、張瑀瑩、洪春美、曹月碧、謝淑敏、林玟佑、吳政彥、馮明仕、江品蓉、黃瓊誼、張詩怡、陳文明、林育生、王勝坪、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賴冠宇、行政課長陳秋玉、民政課長洪忠榮、社會課長林漢岳、財政課長李秀銀、主計主任張嘉華、清潔隊長白滄行、政風主任林子筠、農經課長黃古城、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林佑進、觀光發展課長黃志豪、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王曉鈺、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張國良

全場錄影、錄音

譯文：張恩源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13年3月14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張國良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3屆第5次臨時會)：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執行經過情形
1	社會	市長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市十七份、鎮興、溝皂及南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資本門)一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5萬5,000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現已完成核銷及撥款事宜，續依規定辦理預算歸墊轉正。
2	社會	市長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幸福員林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一案，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現已完成核銷及撥款事宜，續依規定辦理預算歸墊轉正。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執行經過情形
3	財政	市長	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德段 762-1、921-1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函復核准在案，續辦標售相關事宜。
4	建設	市長	為辦理縣府補助「員林市民權街北段開闢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多數贊成通過。	1. 本案原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之 2 筆土地，查該局已改制為臺灣鐵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無法再以公地有償撥用方式取得，應另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因協議價購或徵收必須以市價補償，經概估市價高達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與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500 萬元，兩者差距甚多，本所需要另籌財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執行經過情形
					<p>源，始能著手辦理本案用地取得。</p> <p>2. 目前本所已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案申請「113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補助，本所須視該署同意補助額度，始能編列自籌款，再行推動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執行經過情形
1	觀光發展	林玟佑	公所在今年初就將十七份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圍住，並限制使用，到現在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請公所盡快解決安全問題，讓民眾可以再次安心的使用。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兒童遊具設施改善已發包，將於近期開工。
2	民政	馮明仕	本市第五公墓納骨塔內部殯葬設施老舊，建議公所整建維修，以慰先人在天之靈。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針對納骨塔設施老舊部分，已請廠商進行維修作業。
3	觀光發展	洪春美	建議公所於公15公園設置滑索及攀爬網等遊樂設施。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已會同顧問公司現勘進行規劃設計。
4	觀光發展	洪春美	溝皂社區活動中心周邊集水井長期積水不退，建議公所研議改善方案。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公所已將9座集水井底部抬升，以利排水。
5	觀光發展	洪春美	員林大道五段與莒光路口槽化島鳳梨型公共藝術品在地元素不足，建議公所重新規劃融入地方元素裝置藝術品。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鳳梨公園已由認養單位重新佈置，打造宜居城市意象。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執行經過情形
6	體育管理	張偉傑	建請公所所使用之體育場館全面改為免費，以利體育項目之推行，鼓勵全民運動。	多數贊成通過。	本市西區體育館因屬室內場館，與戶外公園之體健設施及籃球場之性質不同，管理維護宜依「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辦理；另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配合縣府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及「112年至115年員林市公所協助代為管理員林運動公園行政契約」收取夜間照明費，考量人員進出管理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是否全面改為免費使用需多方評估後再行研辦。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執行經過情形
7	建設	彭惠敏	經民眾反映新生路部分路面崎嶇不平，建議公所重新創鋪新生里新生路區段之AC路面，以維用路人安全。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估算約需640萬元整，本所已錄案並配合財源辦理。
8	建設	林玟佑	有民眾反映法院街位於中山路二段及僑信街區段，久年未曾重新整修並且有部分破損，建議公所重新創鋪法院街位於中山路二段及僑信街區段之AC路面，以維用路人安全。	多數贊成通過。	本案已錄案，後續視財源狀況辦理。

討論提案：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社會
提案人	市長 游 振 雄		
案 由	為浮圳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於本市有新南東段 388 地號土地興建鋼骨結構及屋頂加蓋太陽能設施，擬請本所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案，提請審議。		
理 由 (說明)	一、依據浮圳社區發展協會 113 年 2 月 26 日員林市浮社發字 1130226 號來文函及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辦理。 二、本案係為浮圳社區里民集會活動需要，於浮圳社區發展協會浮圳里長青俱樂部前土地興建鋼骨結構及屋頂加蓋太陽能設施，所需經費由浮圳社區發展協會全權負擔，本所為土地所有權人僅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以進行後續作業。 三、檢附平面圖、地籍圖各 1 份。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本所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市長 游 振 雄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113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工程」案，經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說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3855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p> <p>三、擬納入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收支併列)科目，以利進行。</p> <p>四、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觀光發展
提案人	市長 游 振 雄		
案 由	為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所「2024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 月 3 日觀處字第 112020054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經費 50 萬元整。</p> <p>三、「2024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案經費擬納入文化觀光-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p> <p>四、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觀光發展
提案人	市長 游 振 雄		
案 由	為內政部補助「112 年彰化縣員林市都市計畫內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4,460 萬元整(內政部補助款 3,553 萬 8,000 元，公所配合款 906 萬 2,000 元)，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 (說明)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城觀管字第 113000343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 113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4,460 萬元整，內政部補助款 3,553 萬 8,000 元，公所配合款 906 萬 2,000 元，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以利進行。</p> <p>三、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財政
提案人	市長 游 振 雄		
案 由	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高雄市林園區福德段 859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 由 (說明)	<p>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復非屬現有巷道，前經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在案，因法令引用錯誤，重提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p> <p>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p> <p>(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p> <p>(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p> <p>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財政
提案人	市長 游 振 雄		
案 由	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西社段 877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 由 (說明)	<p>一、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暨顏正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土地業經桃園市政府查復使用分區為「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及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爰依前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p> <p>三、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p> <p>(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p> <p>(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p> <p>四、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標售。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觀光發展
提 案 人	馮 明 仕	附 署 人	彭惠敏、張瑤瑩
案 由	經民眾反映火車站的站前公園落葉太多，且到處都是鳥糞，建議公所設置造景棚架，或改種較不易落葉樹種，以維環境整潔。		
理 由 (說明)	同案由。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多數贊成通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第 3 屆第 6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彭 惠 敏	附 署 人	張國良、張偉傑
案 由	經民眾反映新生路部分路面管挖嚴重，崎嶇不平，建議公所重新刨鋪新生路位於靜修路至員鹿路區段之 AC 路面，以維用路人安全。		
理 由 (說明)	同案由。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本案撤案。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3年3月15日

自行閉幕